



联合国

2010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65/42)

2010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4月1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2010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三. 文件.....	4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4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4
四. 结论和建议.....	4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4/65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4/42)。

² S-10/2 号决议。

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 2010 年年底之前但最迟不晚于 2011 年进行审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0 年、即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2010 年 3 月 15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 302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 2010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02)。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和大会第 64/65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主席团成员选举问题，同时考虑到按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委员会审议了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委员会第 302 次会议通过了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见 A/CN.10/L.63)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

3. 工作安排。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6.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此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后审议,最好不迟于 2010 年进行,但无论如何不迟于 2011 年)。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这届会议的一般工作方案(A/CN.10/2010/CRP.1),其中安排 4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
5.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期间,委员会在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的主持下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03-308)。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政治事务干事克里斯塔·希莱斯坦担任委员会代理秘书,裁军事务厅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伊万·图德代表实务秘书处。
6. 2010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 主席: 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
- 副主席: 阿根廷、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
- 报告员: 拉谢扎拉·斯托耶娃(保加利亚)
7. 保罗·库库里(意大利)继续担任关于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约翰·帕斯卡利斯(南非)担任关于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8. 3 月 29 日和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见 A/CN.10/PV.303-306)。下列国家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代表里约集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3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第 303 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斯的发言。

10. 根据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 委员会授权第一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第一工作组在保罗·库库里(意大利)的主持下召开会议, 在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会议。

11.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5: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第二工作组在约翰·帕斯卡利斯(南非)的主持下召开会议, 在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举行了 9 次会议。

12.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往的惯例, 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根据第 64/65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在委员会工作期间, 提交了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如下: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0/WG.I/WP.1)。

四. 结论和建议

15. 在 4 月 16 日第 308 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商定把转载于后的这些报告提交给大会。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全文。

17.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2010 年 3 月 15 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 302 次会议通过了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63), 并决定将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工作组在主席保罗·库库里(意大利)的主持下, 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 Sergei Cherniavsky 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 Curtis Raynold 和 Junko Hirakawa 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工作组就主席提议或代表团提出的、被认为与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4 有关的问题，由浅入深地进行了广泛但非穷尽的讨论。

4. 在工作组审议实质性问题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了口头建议，不结盟运动提交了工作文件(A/CN.10/2010/WG.I/WP.1)。

5. 2010 年 4 月 14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8.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302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 201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63)，并决定将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第二工作组在主席约翰·帕斯卡利斯(南非)的主持下在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举行了 9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克里斯塔·希莱斯女士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伊万·图德先生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在 3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阅审主席的非正式文件(A/CN.10/2009/WG.II/CRP.1/Rev.2)。工作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开始阅审这一非正式文件的。

4. 在 4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主席非正式文件的阅审。主席表示，他将拟议三份非正式文件，汇总各代表团就主席非正式文件各节提出的建议，供一并阅审。工作组同意阅审三份非正式文件，每份文件各安排 2 次专门会议。

5. 3 月 31 日至 4 月 12 日，工作组完成了对三份非正式文件的阅审。在此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书面和口头建议。工作组决定在 2011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主席的非正式文件(A/CN.10/2009/WG.II/CRP.1/Rev.2)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6. 在 4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关于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的报告。

10-31935 (C) 200410 300410

